

(八)中小企业声明函(注: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的沣东新城2026年太平河全段管理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BDZB-260010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沣东新城2026年太平河全段管理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BDZB-260010),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沣渭水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9669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941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 陕西沣渭水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5日

